

最有意义的 最意生活

A Novel
by Xu Jia

许佳
作品

THE
MOST
VALUABLE
LIFE

所谓意义，
就是为生活寻找意义的傻孩子们所说的那种意义，
说不清，吃不准，但是必须存在。

这是一本不管翻到哪一页
都能看下去的书
这是一个任何时候去读
都不会过时的故事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

最有意义的生活

THE
MOST
VALUABLE
LIFE



许佳
作品

A Novel
by Xu Jia

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最有意义的生活 / 许佳著. —北京: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 2018.6

ISBN 978-7-5596-1994-5

I. ①最… II. ①许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075945 号

最有意义的生活

作 者: 许 佳

责任编辑: 楼淑敏

封面设计: hanyin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)

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: 180 千字 140 毫米×200 毫米 1/32 印张: 8.5

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596-1994-5

定价: 36.80 元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, 可联系调换。质量投诉电话: 010-56421544

序

《最有意义的生活》是我两三年之前的作品。最初在沈阳的一本杂志上连载了一小半，接着搁在一边，过了一年半载，又拿出来全部写完。写的时候速度挺快，写完了，我就觉得它有一些先天的缺陷，也跟速度快有关系。只是我觉得自己的青春期已经玩儿完了，也就懒得再去管它了。

写《最有意义的生活》时，我的生活尽管距离现在只是两三年，但已经显得很遥远。此时的我，永远觉得去年的我是丑的、不时髦的、举止不当的。年轻的时候，一年一年，人变得很快。半年不见的朋友遇见，你就会在背地里装模作样惋惜地跟别人说：“他老了好多呀！”他怎么老得这么快呀！可是真到老，人就不变了，五年十年，还是说着一样的话，虽然亲切，也令人有点厌倦。

《最有意义的生活》写的是一些关于年轻的事情。我自己写的年轻，就跟我自己一样，不大激进。这里有许多片段、场景、感情，是

来自我自己的校园。我在这个校园里待了六年，到明年夏天，就要彻底离开这里。我认为它是非常非常好看的，全上海没有比它更好看的大学校园了。不过，它也要搬了。即便是现在，我走在校园里，也已经碰不到多少认识的人。那些曾经是我们的话题的、被我们羡慕或者嘲笑的人，大都已经离开这里，爱过的人也已反目。我回想起从前的自己，总觉得那是很傻的，很不明智的。

这本小说是第二次出版了。头一次出，因为各种原因，看到的人并不多。很多读者问起，说没有买到。我对自己写的东西有私心，总是爱惜的，既然爱惜，总是希望更多的人可以看到，所以这次重新出版。近来忙碌很多琐事，没有认真写什么东西，重出这本小说，也能提醒我想起自己钟爱的东西，以后多花点精力在这上面。

感谢我的父母、我的朋友深夏、zaq，感谢时祥选先生。

许佳

2003年11月10日

再版序

《最有意义的生活》再版，编辑嘱我写篇序言。我从春节前拖到春分后，没攒出什么话。最适合写序言的时间点，应该是小说刚完成的时候，好比演员上场谢幕，终于可以用真面目示人，放松地对台下说上两句。这本书在2001年前后初版，距今已经十几年，我早就离开了当时那个剧场，连自己的台词也生疏了。

《最有意义的生活》是我出版的第三部长篇小说，它的写作过程和内容，都带有很强的即兴色彩。最早是由编辑邀稿，连载在一本如今早已不存在的杂志《人生十六七》上。连载还没结束，杂志社就经历大换血，责任编辑离职，我的连载也不再继续。出走的编辑自组了一家出版公司，小说书稿完成之后，就交给他们去策划制作。同时出版的还有一本薄薄的单行本，叫作《一个女孩的战争》，可以看作今天非常流行的人物特稿，通篇写的是我本人。我很喜欢这本充满趣味的书，可惜它不会再版。它的策划者，后来则成了国内最知名的特稿作

者之一。

十几年间，零零散散地，我收到过许多读者的反馈，说非常喜欢《最有意义的生活》。他们说这话的口气有些微妙，潜台词就像是：我不但读过《我爱阳光》，还读过《最有意义的生活》，我是更了解你的读者呀。我自己谈起心爱的作家时，也会有这样的心情：一定要拿出相对冷门的作品，表现出熟知，才算合格。所以我是理解他们的。

有些人说，辗转了几座城市，始终把它带在身边。有些人说，里面的人物就像他认识的人那样，陪伴他好些年。就在前不久，有个读者辗转托人送来一本《最有意义的生活》第二版，请我签个名。书被翻旧了，书页蓬蓬的，比新书厚出三分之一，封面和书脊的边角有些磨毛，除此之外，大体上还保存得很好。这书拿在手上，已经不是“我的书”了，而是另外一个人的很私密的东西，类似一件旧毛衣、一只旧饭盒、一方旧手帕，带着对方的气息。落笔也要格外慎重，因为这是人家的私物，签坏的话，可就赔不上了。

陆续也有读者在我的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上留言，说之前买的书遗失了，到处也买不到新书，问这本书是否还会再版。我本来为自己迟迟不写新的长篇小说而羞愧，想着好汉不提当年勇，也不喜欢在人前谈及十几年前的旧作。但受此敦促，我觉得还是让《最有意义的生活》再版吧。

一本书写完之后，作者的使命就完成了。这本书要走出家门，像童话中那些年轻的主人公一样出去闯荡。它的生命会终结在哪里呢？是妖怪的石窟，死寂的海底，还是黑暗的龙穴呢？它能不能有这个幸

运，长长久久，快乐地生活下去？谁也说不好。《最有意义的生活》这本书在世上的历险能持续到现在，仍旧有人惦记着它，就算是很幸运的了。我为它感到高兴。

许佳

2018年4月8日

高考前14个月

我是一个痴爱走路的人。

有一天，我突然想：我这么爱走路，究竟是为了什么呢？我真的为这个问题思索了很久。起先我想，这可能是因为我的潜意识认为我身体素质不佳，需要进行某种形式的锻炼。实际上，我这个人实在太能走了，即便一刻不停地走上一天一夜，也不会产生任何身体上的不良反应，所以走路锻炼这种形式，对我来说根本是没有用处的。后来我猜，也许我心里一直很烦，希望以走路来排解烦恼。可是随即我认识到，再怎么讲，我也算不上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，多数时候我都能吃能睡，也笑得出来，并且我在这广大世界里活命的时间，并没有长到让我学会装模作样的地步。我还做了多种猜想，然而每一种都被我毫不犹豫地就地否决了。

我为这个关于自己的疑问困扰了许久。到最后，我竟然去请教

A。A是我的同班同学，我们常常把磁带换来换去地听，我们的关系还是很友好的。这个人在某些方面是个人才（这是我们语文老师说的，我个人认为他简直是个天才），心肠也很好，经常愿意陪我“在外面荡”——“在外面荡”是A说的，“荡”即“游荡”，其实，我个人认为还是说“走路”比较好。总而言之，我后来去请教A，问他：“你说说看，我为什么这样爱走路？”

我问A这句话的时候，我们两个人正在食堂里吃饭。顺便交代一下，到吃午饭的时候，A总是叫上我——他说如果没人强迫，我就不会去吃饭，而不吃饭是非常坏的习惯。这个事情还是以后再具体说吧。言归正传，A听到我的问题，好像没什么反应，而是停下右手的不锈钢勺子，伸出左手，从搪瓷盆里用食指和大拇指小心翼翼地拈出一块鸭子肉，双眉紧皱，心不在焉地说：“唉，皮这么厚！”

我不觉有些小气愤，立刻抗议道：“我也知道这种问题是比较傻的——算了，就说是非常傻吧。可是如果说皮厚，也只能我自己说，你怎么可以随便说呢！”

A很诧异地抬眼看了看我——我有大打出手的架势。他放声大笑，把坐在我们四周的人吓得差点大喷其饭，随即无辜地说：“我又没有说你皮厚咯。”他放下右手的勺子，从左手的鸭肉上小心翼翼地撕下一张油汪汪的、厚厚的鸭皮。

不管怎么说，我个人认为自己的气愤确实非常可笑。可是他怎么可以笑呢？毕竟我是严肃认真地在探索我自己——我，甚至是我的父母，都认为在我这么小小的年纪，能探索自己是极不简单的。于是我

说：“求你想想看，我为什么这样爱走路？”

他咽下喉咙口的鸭子肉，抬头一本正经地对我说：“高中生解颐，你知不知道，吃饭的时候说话，尤其是讨论严肃的问题，会对身体健康造成损害？”

是啊。我是一个高中生，我的名字叫解颐，我知道吃饭说话不好。可是，高中生不会永远都是高中生，解颐这个名字又不是我自己挑的，说白了，又有几个人吃饭的时候真的一语不发，仅仅为了保重自己的身体？这个问题是永恒的，但是我自己想不清，人家又不肯解答：我为什么这样爱走路？

我并不因此就怨A。A虽然有时油腔滑调、避重就轻，还天天押解我去吃午饭，但他毕竟是唯一肯陪我走八个小时路的人。我感激他。

第一次跟A在一起荡，是高一第二学期结束，参加完历史会考那天的下午。我们的历史会考被安排在高二学生的各科会考后面，所以走出考场的时候，天色已经不早。我这个人毛病很多，最可悲的一点就是莫名其妙的慢性子：总是在我个人认为已经尽可能动作快的时候，其他人早就走掉了——那天也是这样。我收拾完东西走出考场，已经是孤零零的一个人。

我在校园里走，尽可能要多慢就有多慢。夏天的傍晚，还没落下去的阳光是真正的金黄色——没有热力，没有气味，只是空虚的金黄色。金黄色的斜阳布满浅蓝色的天空，染浅了颜色丑陋的世界。我所置身的是一个玩具一样的校园，金黄色——一个玩具一样的上海，金黄色。整个世界都是虚妄的，我是真实的。

有人在我肩膀上拍了一下。是A。他说：“你干吗？”我说：“我走走。”他说：“走走干吗？”我说：“不干吗，好玩。”我看见他微微一笑，无奈而潇洒地——其实我在很久很久以前就知道，我这个人在他眼里是无可救药的。问题是，我并不害怕无可救药。

他说：“你怎么不回家？”我反问他：“那你怎么不回家？”他说：“本来我们说好，考完以后一起出去玩，可是他们一下子都不知哪里去了，找不到。我跟家里人说好不回家吃晚饭的，再回去，不是很傻？”我说：“噢。”说完了，再说不出什么。他看看天，抿紧的上下唇一松，出了口气，笑眯眯地望着我，说：“要不然，我们两个出去荡一圈，好不好？”说着，他把手高高地抬起来，然后在我肩膀上拍了一下。

我们走出校园，走到马路上。就是学校附近的一条马路——这条马路没什么好说的，无非是路边有许多店，有路灯，有行道树，有车，有人，有沉在底下的、恶浊的空气，和其他所有的马路一样。从个人的角度讲，我逛这样的马路，简直逛厌逛腻逛恶心死了，但我们都不想回家，又懒得到远的地方去，所以只好逛那条马路。

A叹着气。我问他干吗。他说：“一走到外面，就不一样了。”我问：“怎么个不一样法？”他诧异地瞥了我一眼，说：“我还以为你和我一样，也很喜欢学校里的傍晚呢。”没等我说话，他又叹口气，说，“难道你没发现，傍晚的学校里，太阳光是没有热气的，只有颜色——是很好看很好看的颜色，好看得……”他说的时候，手舞足蹈，非常值得一看，中间他停下来斟酌了一下，最后一挥手，好像甩掉一个什

么东西一样“……算了，你又不懂。反正很好看就是了。”

我没说什么，我们就继续往前走。走了一会儿，他笑来说：“我倒有点想带你去玩街机。”我说：“那就去吧。”他看看我，充满关怀似的拍拍我的头，说：“一个女孩子，不要这个样子。”我问：“一个女孩子，又怎么样？”他说：“那种地方的女孩子……有什么好说！”我就不响。其实我挺想问他干吗要说“那种地方”——他自己不是也常常去吗？问号在脑子里转了一圈，我到底没说出来。男的脑中有种奇怪的想法，你拿他们是没办法的。算了。半晌，我问他：“刚才你说约好玩的人，都是谁？”他就告诉我，有某某某、某某某、某某某。我说：“你怎么总是和一帮不三不四的人在一起？”他马上反驳道：“那你是三还是四？”我一听，很气，就不说话了。路上人很多，我们很少并排走，总是他前我后的，所以我生气他大概也不知道，我不说话也是跟我自己过不去。

就这样走了很久。不大说话，不过很自在。我们两个走路的速度都挺快，前前后后地往前冲，非常协调。走得高兴、舒服，我们相视而笑。我想：A和我，蛮好的。A大概也这样想。可是我们当时表现得有点严肃，在脸上都是老人一样的小孩子。

后来，我们走到一家书店。我发现音像柜台有台电视机，在放张信哲的MTV，从我站的地方看过去，正好清清楚楚。我是很喜欢张信哲的，所以就站在那里，津津有味地看，一个接一个，一个接一个——那天竟然一直在放张信哲的歌，真令我欣喜若狂。A没有催促我，站在旁边很有耐心地等着。在回家的路上，他说：“你看，还是我

带你到那里去的，谢谢我吧。”他是借机嘲笑我喜欢张信哲——他总是借机嘲笑别人。不过，因为看了那么多张信哲的MTV，心情真的很好，我就说：“我只是喜欢听他唱歌的声音而已。”他说：“这个谁不知道？你喜欢张信哲，大概是因为他的声音听上去很远。我喜欢范晓萱，因为她的声音听上去很近。”

难得凭空听人说那么经典的话，我悄悄记下了。

那时天已经黑了。他突然说：“我送你回家吧？”

我说：“好的好的。——为什么？”

“你今天好像精神不大好。”

“呸，”我说，“你知道个屁。”

A说：“小姑娘说话，不要呸呸呸。”

他在我身边走着，比我平静，比我有礼貌，比我精神好——他这个人最大的缺点，就是样样都比我好。他看问题也比我透彻。他说：“其实我也是有点难过。历史考完了，李老师就不教我们了。”我说：“还有，已经高二了。马上又要高三了，会很苦的。”

我们就把教历史的李老师夸奖了一番。李老师是很好的，我们全班都对他感情深厚。不过照我和A的那种说法，就好像李老师是我们的爹、我们的妈、我们的天、我们的地一样，很过分。对高二、高三的未来，我们什么也不敢说。

一直走到我家门口，他才想到问我：“你不回家，你爸妈不担心你？”我说：“我爸妈今天要晚一点下班。”我爸妈是全世界最喜欢加班的人，他们的单位是全世界最喜欢开会、学习的单位。

那天的事其实也没什么大不了的。可是，我时时会思念起那金黄色的斜阳——没有热力、没有气味的阳光里，有张信哲的歌声，还有A动人的手势来来往往。当这种史无前例的、空灵的金黄色一次又一次落在我睫毛上的时候，我突然觉得，自己已经很老很老，老得根本没有办法再老了。

其他时候，总是我叫A陪我出去走路。我实在是一个太爱走路的人：高兴时走，难过时走，生气时走，悲伤时走，跑800米的时候，我也会突然停下来走，走，走，最后不得不重跑一次。

记忆最深的一次，是和A一起走了八小时——连续地走，一停都不停。我忘了是哪一天，反正那天学校不知为什么事放假半天。中午，我照常被A押到食堂去吃午饭。在去吃饭的路上，A说：“我一直管你吃饭，你应该报答我一下才对。”我就说：“好的。你今天想吃什么？”他惊讶地看看我，好像说：你真？！嘴里却说：“随便。”就像知道我要请客，那天食堂里有排骨年糕卖，酱油比年糕还多，吃得我们咸晕了。他说：“难得你请次客，竟然这么难吃！”我说：“不管。为了报答我的年糕，今天下午你能不能陪我出去？”他诧异道：“又出去荡？”看，他又说“出去荡”了。他从不肯好好说“走路”。

我们还是出去荡了。我们先去了旧书市，在书堆里走来走去。那里是A提议要去的。我看他饶有兴致地翻着旧杂志，就问他：“你为什么总是喜欢走到这种乱七八糟的地方来？”他伸直腰，挠挠眉毛，说：“你不是要逛商店吗？”我听了这句话，惊讶得不得了，立刻说：“谁跟

你说我要逛商店？我只是想走路而已。”

这句话的效果真令我自己无法想象。他一听，马上撂下手里的旧杂志，满面春风地说：“那好，走路。”他像一枚导弹，蹿得迅疾无比。我急急跟上他，来不及再说别的话。我们走到这条路，然后走到那条路，再走到另外一条路，又一条，又一条……时快时慢。路上有各种各样的男男女女，还有各种各样的车子——我总是把漂亮的行人指给A看。他看了以后，沉吟片刻，说：“唔，是的，比你好看。”当他让我看某辆豪华轿车时，会憧憬道：“我将来有了钱，要买一辆更好的。”我不响——他这种痴心妄想，谁会去理他。

后来他说：“我带你去美术馆看画展，好不好？”我很高兴，说：“好。”他突然想到一个主意的时候，整张脸都闪闪发亮，身体有向上发展的趋势，连头发都神采奕奕地倒竖着了——我喜欢他这种样子。于是我们开始走向美术馆。走了一会儿，他问我：“你去过吗？”我说：“没有。怎么？”他讪讪地笑，挠头道：“不知道怎么回事，我忘记到底是不是这样走了。”我站住，正好停在一个锃亮的废物箱旁边。他也站住了。我们你看我、我看你，看来走去，最后我说：“走吧。又不是死人，总找得到的。”

结果是找到了。但是，因为走了许多弯路，错过了开放时间，画展已经关门。站在美术馆门前，跟那座漂亮的大房子比起来，我们是如此不值一提。黄昏的风起了，吹得A白衬衫的领子不住地翻来翻去。他扭头看看美术馆，说：“将来等我有了钱，也要开一所这样的美术馆。”我呆呆望着他因为扭头而伸得很长的脖子，不知怎么居然有些

感动。他转过脸来，用征求意见的目光搜索着我的脸，头发在风里舞蹈，欢笑，高声唱吟。我微笑，说：“好的。”于是他天真无邪地笑起来——张开嘴，露出白牙齿，舒展的笑容，就像一阵最快活的风。

收敛了笑，他说：“哎呀，对不起，没看到画展。”我说：“不要紧，无所谓的。”他看看我，若有所思地说：“是的。反正你什么也无所谓，只要有地方荡就好了。”（又是“荡”。）我说：“就是这样。”我们又你看我，我看你。美术馆门口有一棵大树，风一吹，树叶像眼泪一样纷纷落下。有一片树叶“啪”地在他脸颊上碰了一下，坠到他脚边。他伸手摸摸面颊，低头端详那片树叶，说：“不好，被打了一记耳光。”我抖着肩膀，哧哧直笑。树叶继续像眼泪一样落下，沉重而无力。

A本来是五点钟就说要走的。一拖，拖到了六点多。他打电话回家，家里没人，他就不急了。他说他要坐的车已经没了，我说：“你坐的车怎么那么差劲。”他说：“那我也没办法，坐地铁吧。”地铁里灯火通明，太亮，太干净，有又冷又硬的空气。我说：“我讨厌地铁。”他说：“我喜欢地铁”。我看见他抓住车厢里扶手的认真样子，很想笑，可并没笑，只是一直叫：“囊没城，囊没城！”“囊没城”是他的名字，起得很差劲，据说是他爸爸翻字典蒙的——每次遇到新老师，他都要说明自己名字中间那个“没”读mò不读méi。我故意作怪，叫“囊méi城”，他就不理我。出了地铁站，我说：“你干脆再陪我走一站路好了，到站头，你乘车回家，我七点要补物理，也在那里坐车。”他拖长声音说：“不——行——的！”最后却还是陪我走了。我说：“所以我说